#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连建招办[2020]5号

# 关于开展 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业务知识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招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省招标办《关于开展2020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知识考核的通知》(苏建招函〔2020〕8号),我市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知识考核时间定于2020年12月6日进行,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 1、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分公司(含省外)在 2019 年度担任 过代理项目组成员的所有专职从业人员。分公司项目代理组人 员登记信息在总公司的,回注册地参加考核。
  - 2、参加考核的 2019 年项目组成员人数不足 5 人的,需要

补充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参加业务知识考核,以确保单位参加业务知识考核人数不少于5人。

#### 二、考核方式

此次业务知识考核为闭卷考试,采用计算机随机出题考试的方式。考试时长 40 分钟,计算机自动计时,到时间关闭考试系统;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为 85 分。

考核题型:单选50题(1分/题),判断40题(0.5分/题),多选30题(1分/题)。多选题每题至少有2个正确答案,全选对得满分;选错答案不得分;漏选每选对一个正确答案得0.25分。

题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 三、报名方法

- 1、进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点击右侧代理管理系统,进入代理管理系统;
- 2、点击左侧业务管理—考试管理—考试报名,可以在右侧看到可以报名的考试场次;
- 3、点击报名按钮,即可进入报名页面,点击新增报名,勾选相应人员,挑选报名即可。

#### 四、报名时间、考核地点及场次安排

- 1、报名截止时间: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 2、考核地点:连云港市高新区霞辉路1号工贸学校致远楼4楼(花果山大酒店东侧);
  - 3、考核时间及场次安排: 2020年12月6日上午共两场,

均在致远楼 401、403、405、407、409 教室;

第一场: 9:30—10:10;

第二场: 10:30-11:10;

4、各招标代理机构参考人员根据网上报名确定的时间, 请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

#### 五、其他事项

- 1、参考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测试;
- 2、参加考核的人员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有冒名替考、考场交谈等违规行为的,参照《动态考评管理办法》予以扣 0.5分/人次,同时再按应考未考处理扣 1分/人次,并报省招标办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 3、报名或考核过程中遇有问题,请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

市招标办: 秦 杭 18036623715 庄 静 13775582578

技术支持: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附件: 1. 业务知识考核报名方法

2. 考场纪律

3. 疫情防控须知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 附件 1

# 业务知识考核报名方法

1. 进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点击右侧代理管理系统,进入江苏省代理管理系统,如下图所示。



#### ■ 监管系统5.0

- 监管人员登录
- 代理管理系统
- 评委管理系统
- 省管项目自行招标
- 省管项目网上投标
- 远程电子评标评委登录
- 2. 进入江苏省代理管理系统,点击左侧业务管理—考试管理—考试报名,可以在右侧看到可以报名的考试场次,





3. 点击报名按钮,即可进入报名页面,点击新增报名,勾选相应人员,挑选报名即可





#### 附件 2

## 考场纪律

- 一、考试为闭卷考试,参考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 入场;
- 二、参考人员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凭本人二代身份证进入 考场;
  - 三、进入考场后身份证应放于课桌右上角备查;
- 四、所有通讯工具请置于关机或静音状态并放于课桌右上角;
  - 五、考场内严禁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偷看他人答案;
  - 六、考试结束后请迅速离场,不得喧哗;
- 七、考试登录用户名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另行通知);
  - 八、考生进入校区应服从学校管理,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附件 3

### 疫情防控须知

考生须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准备,主动申领"苏康码",考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属城市中的非中高风险区域的考生,需主动报告并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

考试当天,主动出示"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苏康码" 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 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苏康码"为非绿色或体温异常者,按有 关规定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口罩(自备)。

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过程中发现或考生本人报告体 温异常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的,按疾控部门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 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 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抄送: 省招标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